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三次修订稿)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金蓬街 368 号 5
号楼 2 楼 206 室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2023 年 6 月 20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2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2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4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4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6
八、	有关声明.....	28
九、	备查文件.....	3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核力欣健	指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核力健管理	指	杭州核力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章程	指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迪索律师事务所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注：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核力欣健
证券代码	872806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F 批发和零售业 F51 批发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F 批发和零售业 F51 批发业 F515 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 F5153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
主营业务	复方嗜酸杆菌片等医药产品的销售与专业服务推广
发行前总股本（股）	40,000,000.00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秦雪荣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街 368 号 5 号楼 2 楼 206 室
联系方式	0571-85111886

公司是一家具有医药批发经营资格的医药流通企业，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专业化推广和药品的批发与零售。专业推广是公司发展的主要业务，公司推广和销售的主要产品有复方嗜酸杆菌片、熄风通络头痛片、壮骨伸筋胶囊等。药品的批发与零售是公司发展的潜力业务，公司定位于 OTC 渠道的拓展与开发，秉承多年在临床领域积累的学术推广优势，在 OTC 渠道中精耕细作，支撑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体系。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713,328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5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9,496,648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84,199,564.05	228,027,407.76
其中：应收账款（元）	50,104,978.98	88,689,303.93
预付账款（元）	568,372.30	490,421.69
存货（元）	9,828,427.24	10,253,994.35
负债总计（元）	83,039,107.04	105,368,358.58
其中：应付账款（元）	22,205,728.75	18,964,269.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01,160,033.31	122,719,15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3	3.07
资产负债率	45.08%	46.21%
流动比率	1.17	1.44
速动比率	0.98	1.32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2,538,823.91	185,339,441.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6,755,431.77	19,080,000.64
毛利率	44.17%	51.11%
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8.06%	17.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82%	1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0,564,805.39	4,750,671.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股)	0.51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5	2.52
存货周转率	8.32	8.99

注：2021 和 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编号分别为天健审〔2022〕3601 号、天健审〔2023〕2082 号。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合并资产负债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1）资产总额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 22,802.74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4,382.78 万元，增加了 23.79%，主要原因系：①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增长 87.07%，主要为取得经营现金流量的增长；②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长 77.01%，主要原因有系：一方面随着收入增长而增加的应收账款；另一方面主要客户通化金马处疫情多发地区，企业经营受疫情封控影响导致资金紧张，延长回款周期。③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长 656.84%，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自主研发药品租入新办公楼，产生装修费用及购置待安装的机器设备。

（2）负债总计

2022 年末公司负债总计 10,536.84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2,232.93 万元，增加 26.89%，主要原因系：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长 80.02%，系向银行申请新增贷款用于日常经营活动；长期借款期末较期初降低 100.00%，主要系归还了银行借款 350.00 万元。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2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2,271.92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2,155.91 万元，增加 21.31%。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净利润随之增加所致。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22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3.07 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0.54 元，增加了 21.34%。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净利润随之增加，对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增加，致使每股净资产增加。

2、合并利润表数据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8,533.94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3,280.06 万元，增加 21.50%。主要原因系公司药品销售业务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2,479.55 万元，增长 29.34%。

（2）相关费用

2022 年度销售费用 2,870.87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1,777.21 万元，增加 162.50%。主要原因系：①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同时对应销售费用增加，如差旅费、会务费等均较 2021 年度有所增加；②公司 2022 年度销售渠道进一步调整，为在 OTC 渠道提升市场份额加大了品牌宣传投入；③公司销售人员整体薪酬较 2021 年度提升致使销售费用提升。

2022 年度研发费用 565.51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209.97 万元，增加 59.06%。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研发项目并加大研发相关投入所致。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8.00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232.46 万，增长 13.87%。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净利润随之增加。

（3）每股收益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48 元/股，较 2021 年度增加 0.06 元，增加约 14.29%，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加。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期降低 76.90%，主要原因系：①由于药品采购渠道变化，增加了向通化金马直接采购药品的数量与金额，致使 2022 年度缴纳税费较上期增加 1,231.22 万元；②由于业务团队的引进及岗位薪酬的调整，2022 年度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加 352.15 万元。

4、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44.17%和 51.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06%和 17.04%。2022 年度毛利率相对于 2021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业务推广服务的成本控制进一步加强，对应 2022 年度业务推广服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增长 11.29%，另一方面药品销售业务通过与厂家的沟通谈判，使采购成本下降，对应 2022 年度药品销售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增长 7.14%

（2）偿债能力的分析

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08%以及 46.21%；流动比率分别为 1.17 与 1.44；速动比例分别为 0.98 与 1.32。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状态；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增长主要原因系：①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增长 87.07%，主要为取得经营现金流量的增长；②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长 77.01%。

（3）营运能力分析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5 以及 2.52，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21.50%，对应 2022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长 77.01%，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主要客户通化金马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致使回款周期延长，对应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32 以及 8.99，存货周转率有所提升。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此次股票发行，设立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定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目前，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优先认购事项做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前述议案已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杭州核力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计划，均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46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预计为 47 名，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核力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CGDJBQ99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陆新强

成立日期：2023 年 4 月 21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21 幢 101-1-25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0800530663

合格投资者类型：受限投资者

2、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杭州核力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核力健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陆新强为公司监事，有限合伙人刘雪林、王茹萍为公司监事，有限合伙人秦雪荣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其余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骨干员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核力健管理，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核力健管理合伙人共计 36 名，均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条件的员工。此员工持股计划经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员工持股计划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前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核力健管理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0800530663，合格投资者类型为受限投资者。

4、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

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6、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股票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杭州核力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2,713,328	9,496,648	现金
合计	-	-			2,713,328	9,496,648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亦不存在接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补充的情形。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5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082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2,719,153.9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07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公司2023年5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前20、60、120个交易日交易数量、交易均价及换手率情况如下：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换手率
前20交易日	1,088	4.76	0.0062%
前60交易日	1,288	4.71	0.0073%
前120交易日	2,088	4.19	0.0119%

数据来源：wind

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并未形成连续交易记录。因此，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可参考性。

（3）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F批发和零售业—F51批发业—F515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F5153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公司筛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属于该行业并具有一定盈利能力且具备连续交易记录的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度每股收益（元）	截至2023年5月10日最近20个交易日成交均价/前一次发行价格（元）	截至2023年5月10日市盈率（倍）
831397.NQ	康泽药业	0.18	1.41	8.03
838378.NQ	阳光医疗	0.11	0.93	8.13
835300.NQ	人为峰	-	0.50	0.90
835600.NQ	瑞朗医药	0.16	1.60	7.62
平均市盈率				6.17

注：截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人为峰尚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市盈率计算公式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22 年 1-6 月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

除瑞朗医药外，其他挂牌企业自 2020 年度以来均未完成过股票发行，并无相关发行价格可供参考，因此，其他挂牌公司市盈率以截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市盈率测算，瑞朗医药以最近一次发行价格测算。由于瑞朗医药前一次定向发行系于 2022 年 3 月完成，因此以其 2021 年度每股收益模拟测算市盈率。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3.50 元/股，2022 年公司每股收益 0.4770 元/股，对应市盈率 7.34 倍，不低于可比公司的模拟测算平均市盈率。

(4) 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完成，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00 元/股，发行股数 3,6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0,800,000 元，发行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杰、时任总经理刘法千以及时任董事汪建峰，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

(5) 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权益分派。

(6) 公司所属行业及成长性分析

我国的药品零售行业整体规模一直处于增长趋势。目前，我国药品终端销售主要来自医院，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异。随着医改推进，药品价格加成取消、医药分开、处方药外流的趋势将越发明显。未来，零售药店将逐步承接医院门诊药房，成为药品销售的主要终端，我国的医药产品流程逐渐向市场化竞争格局发展。医药产品市场竞争加剧，促使医药生产厂商更加关注产品流通环节的重要性，并对市场推广服务提供更多需求。

公司具备多年医药行业销售经验，尤其是在消化系统领域，2019 年，益君康单品终端销售突破 8 亿元；2021 年，益君康在临床微生态制剂市场份额占比 15.79%，连续 9 年居微生态制剂市场份额第一。公司现有业务属于医药行业 CXO（俗称医药外包）产业链环节中的 CSO（Contract Sales Organization，合同销售组织）环节，即属于医药外包中的销售环节。随着“两票制”开展，不具备销售能力、渠道资源优势的中小型医药商业公司逐步退出市场，现有医药流通市场主要以具备渠道优势的医药流通企业如华东医药或 CSO 企业如百洋医药、核力欣健等两类企业为主，第一类企业拥有临床渠道资源和地域优势，

能够在限定范围内稳定开展业务；第二类企业拥有对药品的专业化理解、业务培训、服务推广以及终端渠道开拓能力，能够辅助药品实现稳定销售。

同时，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公司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自主研发、批文收购等方式布局自有药品批文，其中，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款自主研发的仿制药盐酸左西替利嗪口服溶液获得生产批准文号，2023年4月14日，公司自主研发的仿制药氯雷他定糖浆获得生产批准文号。目前公司在研产品十余款，预计未来3-5年内陆续获得生产批准文号并实现上市销售。随着公司陆续取得各类药品批文，预计未来公司自有药品销售规模将显著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所属行业具备发展前景，公司具备可持续成长潜力。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综合考虑同行业挂牌公司现阶段估值水平，在不低于前期发行价格与每股净资产的前提下，以持股计划方式实现公司管理层与核心员工持股，能够提升公司凝聚力，帮助公司实现价值，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7)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同行业挂牌公司估值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是以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组成的员工持股计划，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规定的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3.50元/股，高于最近一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3.07元/股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00元/股，也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公司本

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同行业挂牌公司估值等多种因素，不存在低价发行、利益输送情形。因此，公允定价的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特征，故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等情况，不会导致本次定向发行的数量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713,328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496,648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杭州核力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713,328	2,713,328	2,713,328	0
合计	-	2,713,328	2,713,328	2,713,328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发行对象核力健管理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9,496,648
合计	9,496,648

近年来，公司业务取得快速发展，营业收入逐年递增，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也将随之扩大。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496,648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公司日常经营性支出	9,496,648.00
合计	-	9,496,648.00

近年来，公司业务取得快速发展，营业收入逐年递增，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也将随之扩大。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1、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依据

以下 2023 年-2024 年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及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以 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以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重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从而预测公司未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测算假设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状况、市场需求、经济环境及其相关重要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上游供应链、下游客户市场不发生重大

不利变化。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 营业收入增长率

公司 2020-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85,339,441.98	152,538,823.91	109,499,392.89	140,866,271.61
营业收入增长率	21.50%	39.31%	-22.27%	-
近三年复合增长率	9.58%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9.58%，鉴于发行人基于未来市场的判断，选取 9.58% 作为公司 2023 年至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参数。

(2)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根据上述收入规模与流动资产及负债的百分比关系，预计公司 2023 年至 2024 年的流动资金需求。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公式如下：

流动资金需求额 = 期末流动资金 - 基期期末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 = 经营性流动资产 - 经营性流动负债；

经营性流动资产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 合同资产 + 应收款项融资 + 预付款项 + 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预计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 / 经营性流动负债 = 预计销售收入 × 各项目销售百分比；

根据以上测算公式，测算 2023-2024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及流动资金缺口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基期		预计值	
	金额	销售占比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185,339,441.98	100%	203,089,807.59	222,540,164.72
应收票据	2,287,683.63	1.23%	2,506,780.12	2,746,859.96
应收账款	88,689,303.93	47.85%	97,183,273.45	106,490,729.09
应收款项融资	-	-	-	-
合同资产	-	-	-	-

存货	10,253,994.35	5.53%	11,236,041.92	12,312,142.34
预付账款	490,421.69	0.26%	537,390.45	588,857.52
经营性流动资产	101,721,403.60	54.88%	111,463,485.94	122,138,588.91
应付账款	18,964,269.88	10.23%	20,780,519.68	22,770,715.71
应付票据	-	-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2,433,619.46	1.31%	2,666,692.54	2,922,087.55
经营性流动负债	21,397,889.34	11.55%	23,447,212.22	25,692,803.26
流动资金占用额	80,323,514.26	43.34%	88,016,273.72	96,445,785.65
流动资金缺口			7,692,759.46	16,122,271.39

注:上表中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存货均为账面价值。

如上表所示,公司根据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营运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合理,经测算,公司2023年至2024年运营资金缺口为23,815,030.85元,资金缺口较大。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保持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此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支出,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公司承诺将不会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议案已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3）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

（4）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

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预计为 47 名，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国资及外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三）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

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发行对象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仍是张文杰。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张文杰	36,857,700	92.14%	0	36,857,700	86.29%
第一大股东	张文杰	26,720,000	66.80%	0	26,720,000	62.56%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张文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6,72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66.80%，通过湖州禾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7,591,7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8.98%，通过杭州竹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546,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6.37%，合计持有公司 36,857,7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92.14%；本次发行后，张文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6,72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62.56%，通过湖州禾

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7,591,7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7.77%，通过杭州竹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546,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5.96%，合计持有公司 36,857,7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86.29%。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和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能够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6、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对象）：杭州核力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3年5月5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2）支付方式：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在甲方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认购价款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成立，在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且审议通过本《股份认购合同》，并在本次定向发行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次股票发行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如乙方为员工持股平台，则乙方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即股票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时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乙方非员工持股平台，则无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缴纳的款项（如有）应由甲方在作出解除决定或收到乙方的解除通知后5日内无息全额返还。

8. 风险揭示条款

（1）甲方系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异。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在认购甲方股票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3) 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

本合同正式生效后，各方应积极履行有关义务，任何违反本合同规定及保证条款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之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损失的赔偿及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违约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2)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的管辖。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签约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中信建投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	李恒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郭炜
联系电话	021-68801584
传真	021-6880158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浙江迪索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余杭塘路 515 号莱茵·矩阵 2 号楼 4 层
单位负责人	卢楠
经办律师	卢楠、唐云
联系电话	0571-87910502
传真	0571-8681374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1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大为、戴晨雨
联系电话	0571-8821 6888
传真	0571-8821 6999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文杰 赵金叶 李耀湘 汪建峰

刘法千

全体监事签名：

刘雪林 陆新强 王茹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文杰 秦雪荣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6月20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3年6月20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3年6月20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李 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卢楠

唐云

机构负责人签名：

卢楠

浙江迪索律师事务所

2023年6月20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601号、天健审〔2023〕2082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朱大为

戴晨雨

机构负责人签名：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6月20日

九、备查文件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